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14日至2024年10月13日止。

第 7667285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9日

商 标

忆初

申 请 人 深圳亦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东门南路太阳之岛假日酒店十楼B室1001

代理机构 广州天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牙用研磨剂